(上接B033版)

经公司核查,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全部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随着锂电产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应用场景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客户范围也将不断增大,故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供应商情况

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	履约能力
供应商B1	国资公司子公司	2023-01-11	100000万人民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2	其他	2016-07-20	2000万人民币	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3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4-05-23	1000万人民币	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4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4-08-14	30000万人民币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5	其他	2012-05-28	1000万人民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化工产品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6	国资公司子公司	2025-07-04	-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7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20-10-09	20000万人民币	锂相关资源的贸易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供应商B8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21-10-28	5000万人民币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018-06-06	120000万人民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22-01-06	2000万人民币	化工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	良好	按期履约,具备且良好

注:1、上表仅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涉及采购额占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采购额比例约为98%;2、上表中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委外加工供应商,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设备及厂房租赁供应商,其余均为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原材料供应商。

经公司核查,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全部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原材料可选择范围较广,具体供应商选择及采购金额的大小,主要依据价格及账期来决定,价格与账期的综合商务条件越优惠,采购量就越大,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请对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相关标准,说明你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是否需作营业收入扣除处理。

项目	新业务是否需扣除	判断理由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战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否	新增业务均为电池级碳酸锂业务,不存在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不存在金融业务收入以及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不存在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并非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经核查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无相关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该业务模式稳定:①完成了与之配套的各项资本性投入;②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③产品附加值合理;④不存在对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⑤具备业务可持续性;⑥新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业务板块。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销售收入已实现全额回款,不存在期后应收账款余额,已显著改变公司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与金额。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经核查,新增业务收入涉及的供应商/客户、货物流转、回款等核心环节均是真实的。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采购价格主要依据上海有色网、我的钢铁网工业级碳酸锂现货价格前后一定期间均价每吨升水或贴水,或广州期货交易所电池级碳酸锂期货合约减去贴水而定。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上海有色网交易前后一定期间电池级碳酸锂的现货均价乘以一定折扣率或广州期货交易所电池级碳酸锂期货合约当日价格贴水的一口价作为结算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不涉及。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不涉及。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不涉及。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未作营业收入扣除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要求。

(6)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技术标准,了解公司产品生产线、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实地查看生产线、设备运行状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资本投入、产能规划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2、核查全部订单,检查沟通记录、销售合同,查询公开市场价格,确认交易模式、定价原则;获取产品检测报告、出库单、过磅单、物流单据、客户收货单、发票及收款单据,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验收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3、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公开现货价格,核查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复核原材料成本结转、存货跌价测算过程,对比采购价格、成本变动趋势,确认原材料采购定价、成本核算的真实合规;

4、获取月度生产台账,统计各月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结合设备检修,核查公司产能爬坡进度、产能利用率变动,与经营业绩匹配的相关度。

5、获取生产产品检测报告、质检记录,确认生产良品率情况;

6、获取水电缴费单据、能耗抄表记录,归集各月用水量、用电量,结合产能爬坡、产能变动分析能耗波动原因,核查能耗数据、水电与产量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7、编制分月度毛利率明细表,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量化分析毛利率差异;

8、核查受托加工供应商股权结构、工商信息,确认受托加工方与公司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核查自产及委托加工订单,检查销售合同、生产工单、委托加工协议、出入库单据、发货单、加工验收单等单据,核实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且流程完整;结合公司产能规划,确认委托加工的商业合理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结合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断标准进行判断;

9、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10、了解山西东拓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业务流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评估销售、发货、验收、开票、收款全流程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核实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的情况;

1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客户、供应商经营资质与业务背景,确认电池级碳酸锂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13、获取公司关联方的声明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名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4、获取公司业务拓展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台账,核查公司是否持续开发新客户,判断公司是否对个别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5、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规定逐条对比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二)核查比例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核查比例:

(1)对新增业务客户开发周期、订单获取方式已全部核查,核查比例100%;

(2)对公司成立后2025年10-12月产能爬坡情况、生产良品率、能源消耗已全部核查,核查比例100%;

(3)对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及相关业务流程单据已全部核查,核查比例100%;

(4)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100%;

(5)收入、采购函证确认比例90%以上,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1)收入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
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营业收入	a	10,217.99
回函相符金额	b	10,217.99
回函不符并且可确认金额	c	-
回函可确认金额	d=b+c	-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e=d/a	100.00%
未回函金额	f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g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h=g/f	/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I=(d+g)/a	100.00%

2)采购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
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采购总额	a	12,010.20
回函相符金额	b	11,404.62
回函不符并且可确认金额	c	-
回函可确认金额	d=b+c	11,404.62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e=d/a	94.96%
未回函金额	f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g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h=g/f	/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I=(d+g)/a	94.96%

(6)对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比例90%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销售额/采购额	占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销售/采购总额比例
客户	客户B1	6,467.36	63.29%
客户	客户B2	1,558.54	15.25%
客户	客户B3	747.17	7.31%
客户	客户B4	583.85	5.71%
客户	客户B5	507.08	4.96%
客户	客户B6	196.46	1.92%
客户	客户B7	157.52	1.54%
	合计	10,217.99	100.00%
供应商	供应商B1	5,164.35	43.00%
供应商	供应商B2	2,728.75	22.72%
供应商	供应商B3	1,130.27	9.41%
供应商	供应商B5	701.15	5.84%
供应商	供应商B4	491.84	4.10%
供应商	供应商B6	477.99	3.98%
供应商	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91.59	3.26%
供应商	供应商B7	322.12	2.68%
供应商	供应商B8	239.24	1.99%
供应商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9.36	0.74%
	合计	11,736.69	97.72%

(7)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核查比例100%;

(8)新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覆盖交易额比例达90%以上,明细如下:

1)主要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B1	6,467.36	63.29%
2	客户B2	1,558.54	15.25%
3	客户B3	747.17	7.31%
4	客户B4	583.85	5.71%
5	客户B5	507.08	4.96%
	合计	9,864.00	96.54%

2)主要供应商访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B1	5,164.35	43.00%
2	供应商B2	2,728.75	22.72%
3	供应商B3	1,130.27	9.41%
4	供应商B5	701.15	5.84%
5	供应商B4	491.84	4.10%
6	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91.59	3.26%
7	供应商B7	322.12	2.68%
8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9.36	0.74%
	合计	11,019.45	91.75%

2、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产线相关备案材料、设备权证等相关资质资料;销售台账、客户名单、业务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单据、收货确认单、发票、回款回单、收入确认等全部销售业务资料;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2025年10-12月生产计划、投料产出记录、能耗记录、产品质检报告、工艺流程图及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成本核算表、存货明细表、出入库记录及期末盘点表、同行业公司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内容合理,核查意见如下:

1、子公司山西东拓上述业绩实现具备商业合理性,客户开发周期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产能爬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委托加工原因真实合理,生产产品不良品率较低,能源消耗与产量匹配,毛利率水平合理;

2、公司自产及委托非关联第三方加工业务真实、具备商业实质;业务本质为生产加工业务,不存在贸易性质;公司具备完整生产加工业务链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自产及委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均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3、公司电池级碳酸锂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同控制权转移及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全部客户、供应商主体真实、合法存续;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全部交易对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收入;公司对单一客户、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规定,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无需作营业收入扣除处理,依据充分准确。

问题3

你公司称,你公司子公司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设立后能快速于2025年10月16日投产的原因,系山西东拓向非关联第三方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发)购买了成熟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并向其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同时招募了部分原鑫宏发的生产与管理团队。其中,2025年11月19日,山西东拓与鑫宏发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山西东拓向鑫宏发购买设备类固定资产,交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山西东拓承租鑫宏发厂房(设备)用于生产,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我审关注到,山西东拓投产日期(2025年10月16日)早于厂房设备购买与租赁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购买设备交付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你公司解释称,根据《设备买卖合同》《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以及鑫宏发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书面说明》,相关厂房设备的使用权归属日追溯至2025年10月10日,即自2025年10月10起,鑫宏发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涉及的场地及所有建筑物、搭建物、辅助设施、设备等使用权均已归属于山西东拓,包括《设备买卖合同》中涉及的设备使用权自2025年10月10日起归属于山西东拓,设备所有权自2025年11月19日起归属于山西东拓。你公司认为自2025年10月10日起,山西东拓已实际控制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完整生产要素,上述《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书面说明》存在"倒签"情形,系遵循"先试用验货再决定是否租赁或购买"的商业逻辑。

(1)请结合租金支付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合同文件"倒签"是否符合实际,补充论证你公司对"山西东拓自2025年10月10日起已实际控制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完整生产要素"的判断是否合理、准确,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权属是否归属于山西东拓,并提供租金支付流水等证明材料。

(2)请列示山西东拓成立以来至2025年年末期间所有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员工社保缴纳记录、是否为招募的原鑫宏发的生产与管理团队等,说明山西东拓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要素,人力资源要素是否与山西东拓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量相匹配,并提供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流水等证明材料。

(3)请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说明山西东拓控制完整生产要素(包括厂房、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具体时间,2025年度山西东拓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在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与资金流水、合同订单等是否相匹配,是否需作营业收入扣除,并提供证明材料。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请结合租金支付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合同文件"倒签"是否符合实际,补充论证你公司对"山西东拓自2025年10月10日起已实际控制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完整生产要素"的判断是否合理、准确,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权属是否归属于山西东拓,并提供租金支付流水等证明材料。

2025年9月27日,公司委派拟任山西东拓的法定代表人和非关联第三方山西鑫宏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生效后的2个月内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向其购买成熟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并向其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鑫宏发同意出售相关设备以及出租相关厂房和配套设施。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9日-10日陆续从上市公司派遣4名员工进场接管工厂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招募员工利用鑫宏发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利用鑫宏发场地住址向山西省吕梁市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工商登记注册,并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山西东拓的《营业执照》。2025年10月期间,山西东拓利用鑫宏发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计支付主要原材料采购款7,198.74万元,设备维修款25.94万元。同时,山西东拓控制之前(即2025年7月-9月),鑫宏发场地基本处于闲置未开工状态,产生电费分别合计为2,805.5元、2,032.24元、1,640.05元;而山西东拓控制之后(即2025年10月-12月),鑫宏发场地转入正常开工运营状态,产生电费分别合计为39,692.85元、113,130.75元、207,806.21元。2025年10月-12月鑫宏发场地产生的电费全部由山西东拓承担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7日,支付方式系通过鑫宏发向国家电网代为缴纳(鑫宏发场地的用电登记主体为鑫宏发,国家电网仅能对用电登记主体开具电费发票并收取电费,故山西东拓无法直接向国家电网缴纳电费)。山西东拓缴纳电费的流程如下:(1)每月月初,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自动下发上一个自然月鑫宏发场地产生的电费账单给鑫宏发并开具发票;(2)鑫宏发收到电费账单以及发票后,开具同等金额电费发票连同国家电网电费账单一并送达山西东拓;(3)山西东拓在核实确认后,将等额款项备注"电费"转账至鑫宏发的银行账户。综上,自2025年10月10日起,公司已经实质性控制鑫宏发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成本。

2025年10月20日,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5)D-0090号评估报告,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的评估值为381.83万元;2025年11月17日,山西亿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亿信价评字(2025)第160号评估报告,鑫宏发全部厂房、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评估值为3,280.47万元。评估报告出具后,山西东拓与鑫宏发相关人员就交易价格进行友好协商,于2025年11月19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与《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设备买卖合同》中涉及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的交易价格为381万元;《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中涉及的全部厂房、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租赁价格为280万/年,租期三年,租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

2025年11月19日,山西东拓按照《设备买卖合同》的约定向鑫宏发支付设备款100万元;2025年12月5日,山西东拓按照《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的约定向鑫宏发支付租赁费280万元,租金费用涵盖期间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基于鑫宏发原生产线与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无需山西东拓额外建设,同时山西东拓招募了部分原鑫宏发的生产管理团队,以及招募的原生产管理团队对于设备与工艺都较为熟悉,因此山西东拓于2025年10月16日正式投产。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山西东拓合计自产电池级碳酸锂280.5吨,对应产生的销售收入约2,064.39万元。

综上所述,山西东拓与鑫宏发于2025年9月27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已明确合作方案,后续正式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和《厂房(含设备)租赁合同》仅用于确定经第三方评估的设备公允价值及山西东拓与鑫宏发协商后的租赁交易价格,符合商业逻辑与市场惯例,其反映的事实符合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从2025年10月10日起就派驻人员实际占有并开始使用厂房、设备等主要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活动,承担相关费用成本的同时享有其带来的实际收益,故山西东拓自2025年10月10日起已实际控制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完整生产要素符合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准确,具备合理性;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权属应当归属于山西东拓。

(2)请列示山西东拓成立以来至2025年年末期间所有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员工社保缴纳记录、是否为招募的原鑫宏发的生产与管理团队等,说明山西东拓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要素,人力资源要素是否与山西东拓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量相匹配,并提供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流水等证明材料。

(一)山西东拓成立以来至2025年年末期间所有员工的具体情况

1、2025年度员工人数整体情况

单位:人

部门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入职	离职	月末在岗人数	入职	离职	月末在岗人数	入职	离职	月末在岗人数
安环部	1		1			1			1
财务部	1		1			1			1
供销部	4		4	2	1	5			5
技术部	1		1			1			1
经理部	5		5			5			5
品质部	7	1	6	1	1	6	2		8
设备部	5		5	2		7			7
生产部	24	1	23	21	3	41	4	2	43
行政部	4		4	1		5			5
总计	52	2	50	27	5	72	6	2	76
其中:									
原鑫宏发人员	16		16	1		17			17
自行招募人员	36	2	34	26	5	55	6	2	59

注:员工入职时间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填报,员工离职时间根据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填报。

2、2025年度员工人数每日变化情况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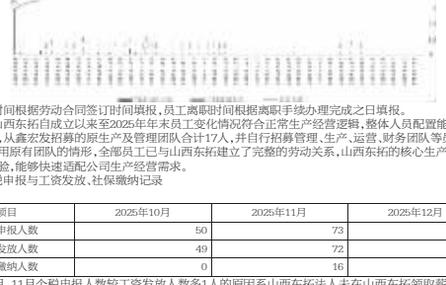

注:员工入职时间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填报,员工离职时间根据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填报。

由上表可见,山西东拓自成立以来至2025年年末员工变化情况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逻辑,整体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生产所需。其中,从鑫宏发招募的原生产及管理团队合计17人,并自行招募管理、生产、运营、财务团队等员工合计59人,不存在完全直接延用原有团队的情形,全部员工已与山西东拓建立了完整的劳动关系,山西东拓的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适配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二)员工个税申报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记录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个税申报人数	50	73	76
工资发放人数	49	72	76
社保缴纳人数	0	16	16

注:2025年10月、11月个税申报人数较工资发放人数多1人的原因系山西东拓法人未在山西东拓领取薪酬但进行了个税零申报。

由上表可见,2025年10月至12月期间,山西东拓员工个税申报人数与工资发放人数基本一致。2025年10月山西东拓社保缴纳人数为零的原因系当地社保局系统原因导致无法缴纳,文水县社会保险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表明山西东拓已于2025年11月在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和参保人员增减申报,但由于系统原因该中心无法为山西东拓员工办理10月份参保登记;2025年11月-12月山西东拓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系山西东拓大多数员工为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参保城乡居民保险且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导致其担心缴纳社保剩余年限无法满足社保最低缴纳年限,故不愿缴纳社保。山西东拓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于入职当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书》,表明其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险),今后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

(三)山西东拓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要素,人力资源要素与山西东拓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量相匹配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山西东拓合计在岗员工33人,其中,生产相关员工共19人,管理相关员工11人,其余岗位员工3人。山西东拓根据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工作开展需要对应合理配置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山西东拓采购事项主要由经理部与供销部负责:经理部主要负责原材料请购、采购审批等决策与审核工作;供销部主要负责物流的收发货事宜;另配置仓管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工作。截至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经理部、供销部与仓库员工合计8人。

2025年10月,山西东拓合计采购入库原材料570吨,对应原材料供应商2家,整体采购工作量较少,故在岗员工情况与实际采购业务量相匹配。

2、生产情况

山西东拓生产事项主要由生产部、设备部与品质部共同负责,生产部主要负责产品加工生产工作;设备部与品质部主要负责提供设备维保服务与产品检验工作。截至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生产部、设备部与品质部员工合计19人。

2025年10月,山西东拓合计自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68.5吨,整体生产工作尚在爬坡中,故在岗员工情况与实际生产业务量相匹配。

3、销售情况

山西东拓销售业务主要由经理部与供销部负责,经理部主要负责客户对接、订单跟进等市场拓展工作;供销部主要负责物流的收发货事宜;另配置仓管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工作。截至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经理部、供销部与仓库员工合计8人。

2025年10月,山西东拓合计销售电池级碳酸锂产品30吨,对应客户1家,整体销售工作量较少,故在岗员工情况与实际销售业务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山西东拓2025年10月16日投产时,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要素,人力资源要素与山西东拓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量相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请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说明山西东拓控制完整生产要素(包括厂房、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具体时间,2025年度山西东拓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在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与资金流水、合同订单等是否相匹配,是否需作营业收入扣除,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山西东拓控制完整生产要素(包括厂房、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具体时间

根据问题(1)(2)的回复,山西东拓于2025年10月10日控制鑫宏发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涉及的所有场地、建筑物、搭建物、辅助设施及设备等的使用权,同时上市公司派遣的员工于当日到岗接管工厂并办理交接手续,并启动山西东拓的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前期生产经营活动等实质性工作。因此,山西东拓控制完整生产要素(包括厂房、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

(二)2025年度山西东拓营业收入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条款-收货与验收条款	交易金额		发货单据时间	验收单据时间	收入确认		收款资金流水	
			不含税(万元)	含税(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日期	含税金额(万元)
1	客户B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乙方负责汽车运输,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到厂卸货,到厂卸货产生的货损和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交货时需提供送货单及品质报告单,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对产品数量、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产品后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乙方,否则视为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符合约定的认可。甲方在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后,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或乙方书面确认乙方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可选择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向甲方进行赔偿。	3,010.96	3,219.96	11-07	11-08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1-14	222.81
					11-17	11-18			11-21	891.23
					11-18	11-19			11-25	1,782.45
					11-19	11-20			12-01	323.47
									小计	3,219.96
2	客户B2	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至指定地点接受货物,本合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558.54	1,790.12	11-09	11-12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1-13	482.4
					11-11	11-13			11-15	482.4
					11-13	11-14			11-17	482.4
					11-14	11-17			11-19	241.2
					11-16	11-18			11-28	101.72
									小计	1,790.12
3	客户B3	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至指定地点接受货物,本合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47.17	867.11	12-09	12-11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2-13	559.5
									12-18	279.75
					12-14	12-16			12-29	27.86
									小计	867.11
4	客户B4	需方自提,需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83.85	659.75	12-26	12-26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2-26	660
									12-29	-0.25
									小计	659.75
5	客户B5	买方分批提货,每批次提货时间以买方另行通知为准。买方自提,装车费由卖方承担,运输费、卸车费由买方承担。	507.08	573	12-10	12-11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2-15	573
6	客户B6	供方需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如有异议,需方应以书面形式自收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5天内无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认定为需方验收合格	196.46	222	10-28	10-30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1-06	222
7	客户B7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全额预付款后,乙方可安排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运输单位,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货物出厂相关手续,货物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157.52	178	12-14	12-20	收货确认单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自提,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2-10	178
	合计		10,217.98	11,419.39						11,419.39

注: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山西东拓自产电池级碳酸锂280.5吨,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应的销售收入约2,064.39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验收单据时间)	销售数量(自产,吨)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1	客户B6	2025-10-30	30	196.46
2	客户B2	2025-11-12	60	424.77
		2025-11-13	30	222.82
		2025-11-14	30	224.93
		2025-11-17	60	455.15
		2025-11-18	30	230.88
		小计	210	1,558.54
3	客户B1	2025-11-08	30	210.25
4	客户B3	2025-12-11	0.5	4.14
5	客户B5	2025-12-11	10	95.00
合计		--	280.5	2,064.39

截至2025年末,山西东拓2025年度的销售收入已全部回款。山西东拓2025年度营业收入满足确认条件,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与资金流水、合同订单等相匹配。经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要求,山西东拓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情形,无需作营业收入扣除。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